

中共南通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南通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对《南通市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分配计划的请示》的批复

市农业农村局：

你单位编制的《南通市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已经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批准你单位上报的《南通市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请尽快完善相关项目实施手续，严格按政策抓好实施。

二、强化责任、抓好落实。认真落实好主体责任，及时完善各项目实施手续，尽快拨付资金，保证报账进度。对已批复的项目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整，确实无法实施需调整的，要经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方可调整、变更。

三、加强管理、保证质量。抓好项目建设各个环节的监督检查工作，积极组织项目实施。要严格规范资金管理，认真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对资金的监督跟踪，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发挥最大

使用效益。

特此批复。

附件：1. 南宫市农业农村局关于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的请示

2. 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

中共南宫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4月17日



南宮市农业农村局

南宮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分配计划的请示

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按照河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印发的《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3〕34号）、《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冀财农〔2022〕34号）和河北省乡村振兴局等三部门印发的《关于使用衔接资金支持农业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冀乡振联〔2023〕26号）等文件要求，我局拟定了《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妥否，请批复。



附件 2

南宮市農業農村局 2024 年度財政銜接推進鄉村振興補助 資金分配計劃

按照河北省財政廳等六部門印發的《河北省財政銜接推進鄉村振興補助資金管理辦法》（冀財農〔2023〕34 號）、《河北省財政廳等六部門關於加強財政銜接推進鄉村振興補助資金使用的實施意見》（冀財農〔2022〕34 號）和河北省鄉村振興局等三部門印發的《關於使用銜接資金支持農業產業發展的指導意見》（冀鄉振聯〔2023〕26 號）等文件要求，在銜接過渡期內，支持政策保持總體穩定，繼續用於鞏固拓展脫貧攻堅成果同鄉村振興有效銜接。現結合我市實際，提出如下資金分配計劃：

一、資金範圍

2024 年中央提前下達我市的財政銜接推進鄉村振興補助資金 550 萬元（支持發展新型農村村集體經濟），省級提前下達我市財政銜接推進鄉村振興補助資金 1969 萬元（其中 100 萬元支持發展新型農村村集體經濟）；邢台市級下達我市財政銜接推進鄉村振興補助資金 351 萬元；本級預算安排資金 5100 萬元，各級財政銜接推進鄉村振興補助資金（以下簡稱：銜接資金）共計 7970 萬元。

二、資金投向

一是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拟安排资金 4600 万元，占比 57.72%；二是支持促进增收的其他相关领域拟安排资金 500 万元，占比 6.27%；三是支持基础设施建设拟安排资金 2790 万元，资金占比 35%；四是项目管理费拟安排资金 75 万元，占比 0.94%，五是市域内结对帮扶内丘县资金支持 5 万元，占比 0.07%。

三、资金分配

(一) 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项目拟安排 4600 万元。

(二) 支持促进增收的其他相关领域拟安排资金 500 万元。

1. “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拟安排 80 万元。继续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发展职业教育补助，每生每学年补助 3000 元，分春季和秋季两个学期发放。

2. 小额信贷贴息拟安排 35 万元。在过渡期内将继续向符合贷款条件的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实施小额信贷贴息政策。

3. 公益岗位补助拟安排 345 万元。对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从事公益岗位的发放补助，帮助就业创业增收。

4. 跨省、跨市就业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一次性交通补助拟安排 10 万元。对到市域外务工就业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适当给予一次性交通补助，促进脱贫劳动力稳定转移就业。

5. 对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的经营主体给予生产补贴、稳岗补贴拟安排 30 万元。促进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稳定就业。

(三) 补齐必要的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设短板拟安排资金 2790 万元。主要用于 41 个村的村街道路、桥梁、排水等基础设施建设，对村内主街道污水管网进行建设，对村内道路、胡同、广场、路灯进行修缮、更换。

(四) 拟用于项目管理费资金 75 万元。项目管理费从本级安排资金中列支，主要用于 2024 年项目前期论证设计、工程造价、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不足部分从项目结余中列支。

(五) 拟用于市域内结对帮扶内丘县资金支持 5 万元。